

披露记录

公署的披露记录简述根据《公开数据守则》(《守则》)索取及发放的资料性质。披露记录将会每季更新。

任何公众人士如欲索取披露记录内载列的任何资料，应向公署的公开资料主任提出索取资料要求。有关要求会根据《守则》处理。

2022 年 1 月至 3 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01/2022	有关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下就下述事宜的规定：(一)资料使用者在系统及/或资料库内上载市民的医疗纪录；及(二)市民要求取得指定形式的医疗纪录副本的权利。

2022 年 4 月至 6 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02/2022	有关(一)在2012年至2022年转介予某纪律部队跟进的直接促销个案的宗数；(二)上述(一)的定罪个案宗数；及(三)上述(二)的每宗定罪个案中涉及的罪行及刑罚。

2022 年 7 月至 9 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03/2022	有关公署处理公众投诉的程序及相关文件。

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04/2022	有关公署于政府公布《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》后所实行的减碳措施。

注意：披露记录并不包括以下索取资料要求：个别人士 / 公司索取其本身的资料或与其有关的投诉个案的资料；索取已公布的数据；以及索取可透过收费服务取得的资料。